**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

**销**

**售**

**文**

**件**

**项目编号：DBSXS-2019-001**

**委托单位：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

**销售公告**

受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 11 月 28 日 15 时在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举行“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销售招标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标的名称及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标的名称 | | 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 | | | |
| 销售基准价（元） | | |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 | |
| 标的  概况 | 标的位置 | | 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 | | |
| 基本  情况 | 数量（m3） | 36927.6 | 销售期（天） | 40 |
| 承包费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承包方式 | 总价承包 |
| 购买人付款方式 | 总额支付 | 支付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购买保证金 | 肆拾捌万壹仟元整（¥481000.00元） | 加价幅度 | 四万元或四万元的倍数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成交金额的20% | 是否设置原承包人优先权 | 否 |
| 销售内容 | 包干量为36927.6m3弃渣土及自行装载、运输、标的位置现场整平 | | | |
| 销售日期 | 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次日起后40日内拉运、整平完毕 | | | |

特别说明：

1. 本次销售标的由购买人负责组织挖装、运输及标的位置现场整平等，涉及的费用均由购买人自行承担；处置期限结束后销售方对标的位置现场进行验收。标的数量以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勘测的预估数量为准，不再过磅称重；购买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本次标的物的数量、运输环境、标的位置现场场平等自行承担风险。
2. **购买人在成交公示期满2日内与销售方签订合同，如购买人未按约定与销售方签订合同的，视为购买人自动放弃，购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完成时间为40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第二天开始计算，在合同期内因购买人各种原因造成未完成合同购买量，损失由购买人自行承担并且所收货款（成交价款）不予退还；销售方有权自行委托再次集中销售。
3. 购买人外运本标的物应按霍山县政府环境整治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在本县域内中转、堆放。
4. 本标的外运、销售及场平全过程以及安全问题由购买人自行承担。
5. 本次招标销售标的物为弃渣土，包干量36927.6立方，此工程量由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第三方测量计算。购买人应自行踏勘，购得后方量、质量、地理环境等均不予调整。各潜在购买人自行考虑，购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或以此为理由影响本次销售活动。
6. 本次销售标的为打包价格（不含渣土费等费用），销售基准价¥481000.00元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销售产生的溢价价款须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由购买人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方。若购买人未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把溢价价款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方，销售方将取消购买人资格，购买人的销售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在开挖装载、运输及场平时限内，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派人在现场监管，霍山县砂石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路上的巡查监管。购买人运输车辆、路线等在施工前需报霍山县砂石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备案后方可组织机械、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 本次销售以四万元或四万元的倍数递增，不以四万元倍数递增的销售文件无效。
9. 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本次销售标的需购买人独立完成。

10.购买人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霍山县交通运输部门和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规定，若出现违规违法行为，购买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购买人资格条件

1.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及相适应的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购买人不得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购买人不得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购买人不得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不接受联合体购买。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无需报名，有意参加销售的投标企业或自然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销售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资料递交至销售文件指定地点即可。潜在购买人自行登录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本项目销售文件等（见附件）。

购买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须知所需资料递交至销售公告指定地点即可。

1. 现场踏勘及投标答疑
2. 现场踏勘：购买人应自行组织对销售标的物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购买人获取有关编制销售报价和签署销售合同所涉及项目现场的一切资料。购买人在签订合同和处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造价或索赔的要求，现场踏勘的相关费用由各购买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汪满，联系电话：15156496010

2、销售答疑：购买人若对本项目销售有任何疑问，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应以书面方式向销售方或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疑问回复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统一在网上予以回复。答疑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5020033；13505646553

五、投标须知

1、各购买人在销售前必须按照本销售公告规定时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各购买人须在本销售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由企业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具有民事行为的自然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到达本销售公告指定开标地点，签字确认。现场接受销售资格审查，并按时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核结束前未能提供上述证件者，取消其销售资格），否则销售无效。

3、购买人在下载销售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64-5020033。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六、销售方式：本次销售采取现场密封递交、一次性销售、价高者获得的销售方式。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销售书报价相等且均为不低于最低销售的最低限价，在开标后当场通知最高报价相等的购买人再次现场密封递交报价，且报价不低于上轮最高报价。

本次销售的销售基准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不含渣土费等费用）。

七、购买保证金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1.承包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2.购买保证金：购买人按销售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本次购买保证金，购买保证金必须从本企业或个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在该标的销售会现场需提交进账单（银行回单）交监督人现场查验。在销售招标会结束并签订《销售合同》后，购买人缴纳的销售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溢价价款须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缴入销售方指定账户，若购买人未按期缴纳溢价价款或未按约定签订《销售合同》的，销售方有权将购买人已缴纳的销售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未购买人（含备选人）的销售保证金在确定购买人后5日内退还至其基本账户（不计利息）。

3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0%，购买人需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汇入销售方指定账号，合同履行完毕后销售方组织对标的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合格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原途经返还购买人（不计利息）。

本项目销售保证金为¥481000.00元，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0%。

1、保证金允许方式：银行转账

2、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3、汇入账户名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盛支行

汇入银行帐号：20010048352066600000021

4、汇出账户要求：应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八、文件获取及基本要求

1.有意参加销售的企业或个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销售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资料递交至销售文件指定地点并按销售招标要求参加销售会。

2、本次销售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名或销售。

九、开标、定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时（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2、开标地点：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销售结果公布

销售结果在安徽大别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日。

十一、销售须知

销售须知：附后

十二、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1、本销售公告未明确的项目招标条款及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县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本销售公告视同销售文件，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均具有约束作用。

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21 日

购买须知

1. 本项目采取购买、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购买人。有效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销售基准价的报价。

2、本次销售以四万元或四万元的倍数递增，不以四万元倍数递增的销售文件无效。

3、本次购买活动采取的是一次性报价（报价相同的除外），一经报价，不得撤回。

4、购买人的报价表应密封递交，外封袋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姓名、购买项目名称及投标截止时间。

5、资格审查

应提供：

针对企业：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购买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原件）；

（4）承诺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承诺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6）承诺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针对个人：

1.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自然人身份证明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购买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原件）；

（3）承诺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承诺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承诺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购买人应按上述的相关要求，在购买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企业提供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复印件；个人提供逐页签字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复印件。购买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涉及的相关原件必须清晰可辨，如原件资料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或所提交资料形式不符，或为虚假资料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购买。

对购买公告规定的购买时间内收到的购买文件，将进行资格审查。按规定交纳购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购买资格。

经审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购买：

（1）不具备购买资格的；

（2）购买保证金未按规定账户足额缴纳或逾期缴纳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购买文件的；

（4）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或失效的；

（5）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委托他人代理，委托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购买文件份数：购买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购买文件不得采用活页等随时可以换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注意事项

（1）本次购买不接受电话、口头购买，不允许购买人邮寄购买报价单。

（2）请随带企业印鉴（公章）。

（3）购买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11月26日15时在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举行“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招标会”，请各购买人准时出席，逾时视为自动弃权。

（4）本次购买为有底价购买承包，采用“一次性明标暗投”方式进行购买。

（5）购买报价单上的购买报价大小写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购买报价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购买报价：

①购买报价低于底价的；

②购买报价单未按要求填写清楚或填写内容不全的；

③购买报价单未加盖购买人印鉴或签字的；

④购买报价单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

⑤同一购买报价单有两个（含）以上报价的；

⑥同一购买人有两份（含）以上购买报价单的。

（7）购买人的购买报价均低于底价的，购买活动终止。

（8）购买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9）未成交人交纳的购买保证金，在成交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其购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购买终止，并另行组织购买活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①无正当理由放弃竞得的；

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销售量的；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清全部竞得价款的，或者以转帐方式缴纳竞得价款而其开出的转账支票、汇票在缴款截止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④拒绝按竞得条件签订合同的；

⑤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购买等违规行为的。

1. 购买未成交的，或者发生购买人被取消购买资格情形的，将另行组织购买。
2. 签订《销售合同》

购买人自购买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签订《销售合同》。

9、代理服务费

本次购买代理服务费由购买人支付，费用合计：伍仟元整。

附件1

购买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购买

购买文件（正本/副本）

购买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身份证明

(2)承诺函

(3)报价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招标会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5：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致：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意向受让人姓名)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招标会”的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购买合同的签订，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6：

承 诺 函

致：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购买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购买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招标会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购买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完全知晓并接受购买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当我方被确认为竞得人，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购买底价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

意向购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7：

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招标会

购买报价单

|  |  |
| --- | --- |
| 购买标的名称 | 经济开发区龙华路与纬三路十字口东北角工程弃渣土销售 |
| 购买报价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  （不含渣土费） |
| 购买人确认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不得涂改。

2、此单：企业须经购买单位盖章和签字，自然人需签字确认。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项目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